



世界卫生组织

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
临时议程项目12.10

A53/12 Corr.1
2000年5月11日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工作小组的报告

勘 误

请在附件开头部分插入下列斜体文本。

建议的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内容草案临时文本以及工作小组的评论¹

一般性评论

与会者对整个框架公约作了一些一般性评论并对第1节中包含序言、定义、目标和指导原则的内容发表了他们的意见。发言者认为，该文件为谈判阶段提供了有效的基础。

若干代表团就框架公约与可能的议定书之间的平衡进行了评论；议定书应当与公约配套。发表的意见是，公约应当强有力并为国家确定标准。还建议应把义务看作是最低标准，鼓励各国在国内采取更高的标准。在保护青少年、杜绝走私和烟草制品适当标签等一些领域内，看来有足够的共识。但是，一些国家指出，公约本身提出过多的具体义务可使各国难以给予支持。多数代表团赞同一个强有力的总括性公约，以便使尽可能多的世界卫生组织会员国能加入公约。一般说来，它应当注重于广泛、综合和包容性的原则，给各国以必要的灵活性。但是，有建议认为，公约中的具体程度可取决于主题的性质。有些发言者认为，在现阶段

¹ 工作小组的评论以缩进的斜体字显示。

决定各种问题是否应当在公约或可能的议定书中予以处理还为时过早。一种建议是，可从目标和义务开始，先完成公约；然后可指定工作小组制定议定书。

与会者注意到，烟草控制措施是各国的事情。公约和可能的议定书都应考虑到各国的具体情况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异；不同类型国家应以不同方式负起责任。尽管应当为强有力的国家规划提供支持，但烟草种植是一个政治性很强的问题，各国政府需要灵活性。

有些与会者提出，应当特别强调妇女、儿童和穷人等脆弱人群。性别问题应当贯穿始终。虽然应当处理烟草使用增长的问题，但目前的流程度在许多国家中已经是一个重大问题。

一些代表团强调，烟草控制需要多部门的措施，其中涉及所有国家部门。文件中规定的一批综合措施受到了欢迎。但是，有些与会者建议，主要重点应当是跨国界广告、赞助和走私等领域内的跨国措施。这样，公约将补充国家和地方的法规并将确认需要国际合作的反应。另一些与会者强调，国家和跨国界问题都应包含在公约之内。将需要在各国内部开展进一步的讨论。

有些发言者强调，公约中应突出非政府组织的重要作用，而且这些组织应当参与谈判过程。另一些人表示的意见是，公约所包含的条款应当是经济有效的，而且需要确认烟草控制的障碍。

表达的意见是，需要对贸易政策和烟草法律进行进一步的研究。总的来说，文本应当使公约与其它国际协定之间的关系更加明确。据建议，应当保护发展中国家免遭烟草制品国际贸易的影响，向这些国家出口烟草制品和/或烟叶的发达国家应当承担 responsibility。

若干发言者认为，文本不够重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应更多强调对今后因实施公约而遭受损失的国家提供经济和技术支持。在通过公约之前，支持这些国家的供资机制细节应当明确。有些国家的经济依赖于烟草，但在确定替代作物或生计方面所做的工作极少；在获得粮农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支持之前，这些国家应当不受公约条款的约束。此外，包括种植者在内的一切具有利害关系的人都应参与有关公约的协商。另一种观点认为，应当严肃考虑对发展中国家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但所有国家都将受益于公约。

= = =